永残联字[2020]7 号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0年永州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残联：

现将《2020年永州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永州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

实施方案

为鼓励残疾人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文件）、省残联《关于下达2020年度残疾人创业扶持任务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20〕4号）精神和市残联2020年教就工作安排，制定此方案。

**一、任务分配**

2020年，全市计划扶持171名残疾人自主创业。指标按要素按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口数、扶贫工作重点县进行分配（详见附件1）。各县区残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任务指标，扶持更多残疾人创业。

**二、扶持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已创业残疾人：**

1.在就业年龄段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2.创业组织为依法取得相关证照、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且登记成立时间在2年以内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县级以上残联组织2018—2020年间评定的阳光致富示范户、阳光致富带头人（年龄上限可放宽至65岁）。

3.联合创业的，残疾人所占资产份额（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1%。跨地区创业的，由创业组织登记注册地残联负责实施，具体条件由各地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二）下列对象优先纳入：**

1.建档立卡残疾人；

2.零就业家庭残疾人；

3.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

4.普通高等院校及省特教中专应届残疾人毕业生；

5.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

（三）下列对象不予纳入：

1.已享受过残联组织创业扶持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本年度新增有残疾人就业的除外）；

2.申请创业扶持同时又在其他机构就业的。

**三、经费安排**

省残联按6000元/指标的标准安排到县区，由县区残联统筹使用。县区残联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扩大扶持面、提高补贴标准或创业指导。

市残联商市财政为零陵、冷水滩两区配套扶持资金2000元/指标。管理区、经开区残联不做任务安排，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商有关部门进行扶持。

**四、项目实施**

（一）制定方案。各县区根据下达的任务指标，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对象条件、筹资方案、资金用途、扶持标准、绩效标准、验收办法、项目宣传等。

（二）选准扶持对象。县区残联要以严实作风实施项目，做好残疾人创业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对有扶持需求的，建立残疾人创业扶持信息档案，对残疾人进行创业能力评估。在选定创业扶持对象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扶持对象后，要向社会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扶持对象，填写《 年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登记审批表》。

（三）开展创业扶持。创业扶持措施包括组织创业提升培训、提供专家指导服务、提供资金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残联开展创业孵化。县区残联一般应当组织不少于50%的扶持对象参加创业培训与帮扶，并按照《创业培训与帮扶工作流程》组织开展项目诊断、专家服务和项目评估。创业扶持项目要在11月前全部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实施要求。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残联要充分总结往年残疾人创业扶持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扶持形式、提高扶持实效，深入推进残疾人创业扶持工作。

（二）加大公示力度。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创业扶持情况要在本级残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突出指导服务。在向扶持对象发放扶持资金的同时，各地应重视并加强创业指导服务，通过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等方式，切实帮助扶持对象解决创业过程中金融信贷、场地技术、能力提升、市场拓展、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四）加大典型宣传。重视创业典型培育，及时开展典型评选与表彰，多形式宣传创业典型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引领、带动更多残疾人创业致富。要在扶持对象的适当场所悬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标识。

（五）加大资金投入。要落实好创业扶持配套资金，鼓励各地区提高扶持标准，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提高创业扶持预算占比，进一步扩大扶持面，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中的作用。要对照《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验收标准》，认真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对项目资金要专账管理，做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计、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规范相关资料。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残联要将有关材料装订存档，并在11月20前将创业扶持方案、公示、人员花名册、登记审批表、回访登记表、项目执行报告、有关图片视频、项目总结（总结不少于扶持创业成效明显的2个典型）等资料报市残联教就组联科。

 联 系 人：市残联教就组联科 陈海涛

电 话：0746-2815206

附件

2020年永州市残疾人创业扶持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 区 | 扶持任务（人） | 备 注 |
| 零陵 | 20 |  |
| 冷水滩 | 16 |  |
| 东 安 | 22 |  |
| 祁 阳 | 30 |  |
| 双 牌 | 5 |  |
| 道 县 | 17 |  |
| 江 永 | 7 |  |
| 江 华 | 16 |  |
| 宁 远 | 19 |  |
| 新 田 | 11 |  |
| 蓝 山 | 8 |  |
| 合 计 | 171 |  |